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六）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授

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参会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八）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剡溪路601号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

	案》	
7.00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

议案 4.00、议案 10.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中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剡溪路 60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剡溪路 601 号，蓝宇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22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屠宁

联系电话：0579-89905989

联系传真：0579-89905989

电子邮箱：ntu@lanyudigita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剡溪路 601 号，蓝宇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22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 1、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 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附注：

1、如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85”；投票简称为“蓝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